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34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合誠 斯麗肝膠囊150公
絲（思利馬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840號）」（批號：
D1607034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
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14日FDA風字第1070004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20日派員至旨揭公司執行GMP查廠，發現實驗室檢驗數據有疑慮，衛生福利部並於106年2月7日裁處書，令該公司應委外執行產品檢驗，後經該公司於107年2月2日說明旨揭批號藥品經委外檢驗後發現其重量差異結果與規格不符，爰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